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佛文综罚告字〔2024〕（顺）9号

当事人：佛山市途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GD-100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GE1BXP

法定代表人：杨家坚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社区新基路96号首层  
之六

本局于2023年11月17日对佛山市途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如下：

根据《2023年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情况通报》（佛文管〔2023〕36号）及《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公告》关于“佛山市途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佛山市畅快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交旅行社责任保险资料”的线索，本局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对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场所已更名为“顺德大良陈代国中医诊所”，为医疗服务场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606MA58CPRC7B，经营者为陈代国。经核实，当事人已不在该地址经营。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通知当事人协助调查，但被拒绝或无法联系。于是，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当事人分别送达了《关于提交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资料的通知》《协助调查通知书》及《责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

令改正通知书》，均被拒收退件。因采用其它方式均无法向当事人送达，本局再通过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分别公告送达了《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目前，当事人仍不投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旅行社责任险。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线索交办函》（佛文执法函〔2023〕10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佛文综检（勘）字〔2023〕（顺）71701号）；见证人吕国玲、何志豪《工作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取证文书》；《证据复制（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据复制（提取）单》（电话通讯记录截图）；《关于提交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资料的通知》；《协助调查通知书》（佛文综协通字〔2023〕（顺）第82202号）和（佛文综协通字〔2023〕（顺）第83002号）；《证据复制（提取）单》（邮寄送达截图）；《证据复制（提取）单》（公告送达网站截图）；《责令改正通知书》（佛文综改字〔2023〕（顺）第101002号）；《证据复制（提取）单》（邮寄送达截图）；《证据复制（提取）单》（公告送达网站截图）；《关于申请对佛山市畅快旅行社有限公司、佛山市途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重新核查的请示》；《关于对佛山市畅快旅行社有限公司、佛山市途游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核查的复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规定，构成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所指的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1003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顺德综合执法支队（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6号顺德区政府会议中心二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6号顺德区政府会议中心二楼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顺德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王锦彬 联系电话：22831956

附：本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摘录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

附：本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